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10號

聲　請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文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抵押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貳萬零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規定。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抵押權移轉登記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91號判決本訴原告（即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本訴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及反訴原告一部勝

訴、一部敗訴，並諭知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即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反訴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嗣兩造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7號判決上訴人（即聲請人）之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部分及該訴訟費用之裁判，並駁回上訴人陳文政在第一審之反訴及第二審之上訴，另諭知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陳文政負擔；後相對人對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77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嗣後，聲請人另聲請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87號民事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前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經與兩造提出之訴訟費用額計算書、規費收據及歷審卷內收據正本核對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1,122,462元（詳「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其中320,712元由聲請人預納，相對人預納801,750元。則依前述歷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中需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者，即為320,712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本訴)	129,920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裁判費(反訴)	144,000元	相對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50,792元	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216,000元	㈠194,880元 ㈡21,120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三審裁判費	441,750元	相對人預納
第三審律師酬金	40,000元	聲請人支出
合計：1,122,462元		